**附件：用户需求书**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本次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接口服务需遵循《关于全面开展广东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平台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与《广东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平台技术方案（试行）（V1.5）》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要与现有的系统互联互通，要与汕头市卫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实现互操作。在规划系统间互联方式时，要根据我院现有的集成平台和通信平台做适应性调整。运行日志需要加密保存，防止出现信息泄露；需要满足五级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的测评要求；需要满足互联互通四甲测评要求；需要满足智慧服务三级测评要求；需要满足智慧管理三级测评要求；需要满足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如果不满足要求，需要整改到符合为止。满足信创、国产化的建设方案优先考虑。

**一、互认项目目录**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医函〔2019〕55号）的基础上，结合我省的质量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选取了114个结果相对稳定、费用较高、对疾病诊断治疗短期影响不大的项目，具体目录见附表 1 广东省临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目录（试行），并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目录编码对互认项目逐一进行编码。

**二、互认规则**

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平台支撑下的互认工作应遵循以下规则：

纳入互认项目目录、标注了互认标志的，在互认标志所对应的地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可进行跨级别互认。

（二）纳入互认项目目录，但尚未标注互认标志的检查检验项目互认规则如下：一是同级互认，即同级医疗机构之间检查检验结果可进行互认；二是跨级互认，即低级别医疗机构可互认高级别医疗机构出具检查检验结果；三是紧密型医联体内可进行互认，即县域医共体内、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四是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检查检验机构可进行互认，即各级医疗机构可互认独立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

（三）在保证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诊治医生对在互认项目目录内，规范完整的检查检验报告和相应影像资料（包括可以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平台调阅的，或提供按规定可以复制的检查报告和相应影像资料的）原则上予以认可，一般不再进行重复检查。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平台设置提醒功能并嵌入诊疗流程，对互认项目目录内可互认的、14天内的检验结果、30天内的检查结果设置互认提醒。

（四）在诊疗过程中，由诊治医生根据患者的具体病情判断是否进行互认。接受互认的外院检查检验结果，应采用信息化技术在病历中予以记录，包括机构名称、检查日期、档案号、相关检查检验数据等；住院患者的检查检验互认资料应在病案中予以留存。对因存在不互认情形的检查检验结果，应向患者或其亲属充分告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进行互认：

1.因病情变化，检查检验结果与患者临床表现、疾病诊断不符，难以满足临床诊疗需求的；

2.检查检验结果在疾病发展演变过程中变化较快的；

3.检查检验项目对于疾病诊疗意义重大的（如手术、输血等重大医疗措施前）；

4.患者处于急诊、急救等紧急状态下的；

5.患者或其亲属要求做进一步检查检验的；

6.因疾病转归需连续对比观察的；

7.涉及司法、伤残及病退等鉴定的；

8.其他情形确需复查的。

**三、接口列表**

需满足检验检查互认的统一九大接口改造，列表如下：

|  |  |
| --- | --- |
| 序号 | 接口名称 |
| 1 | 用户认证并获取token接口 |
| 2 | 实时上传检验数据 |
| 3 | 撤销上传的检验数据 |
| 4 | 实时上传检查数据 |
| 5 | 撤销上传的检查数据 |
| 6 | 实时上传患者信息数据 |
| 7 | 实时上传检验检查报告PDF文件数据 |
| 8 | 实时上传患医院的科室字典数据 |
| 9 | 实时上传医疗机构人员字典数据 |

**四、应用场景**

门诊场景：

1. 门诊患者前往医院就诊并挂号
2. 门诊患者前往医生工作站就诊
3. 门诊医生根据实际情况发起调阅检验检查互认结果，若认可此结果，则可在本次就诊插入引用已有互认结果；若不认可此结果，录入相应不互认理由。医生重新开立检查检验单
4. 新开立的检验检查报告将在出具完毕后实时通过接口方式传输给市互认平台。

住院场景：

1. 住院医生接诊住院患者
2. 住院医生根据实际情况发起发起调阅检验检查互认结果，若认可此结果，则可在本次住院插入引用已有互认结果；若不认可此结果，录入相应不互认理由。医生重新开立检查检验单。
3. 新开立的检验检查报告将在出具完毕后实时通过接口方式传输给市互认平台。
4.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响应供应商报价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包括人工、材料、维护管理、项目措施、税费、售后服务、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2）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2.完工时间：签订合同之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工作时间、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5. 验收要求

(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6.保管及保险

(1) 投入的设备在现场的保管及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及安全。

7.培训

为了使得采购人指定的员工熟练使用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起，提供 3 年免费系统维护。

(2) 提供上门售后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9.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卖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10.其它要求：

(1) 业主配合条件：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 如项目建设产生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